**关于举办师德师风演讲比赛的通知**

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

为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先进典型示范，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，根据《圩塘小学第十六个“师德建设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师德师风”演讲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手推荐**

1.各学科组在组内初赛的基础上，选拔老师参加学校复赛。

2.复赛名额分配：语文、数学、综合组青年教师各2人，英语组青年教师1人。

3.复赛参赛选手名单及演讲题目请于9月13日前报教科室。

**二、演讲比赛**

（一）演讲主题

坚守教育信念 践行高尚师德

（二）演讲要求

1.文稿内容：以身边教师坚守信念、爱生敬业、执着教坛的真实故事为题材，文字朴实感人，可突出典型事例，切忌空泛。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，须原创。

2.语言流畅，脱稿演讲。演讲限时5分钟以内。

（三）演讲时间 ：9月18日下午教师例会

（四）演讲地点 ：共进楼三楼会议室

（五）参加人员：

1.评委：王志良、黄小红、张春生、王赛男、各教研组长、年级组长

2.复赛参赛选手、全体教师

3.主持：徐玉；报道：胡晓燕；拍摄：陶彦瑾

（六）程序及规则：

1.演讲顺序：抽签决定。

2.评委现场评判打分。

3.演讲评分规则：

（1）评分方法：比赛采取10分制，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汇总后取平均分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若出现同分，则精确到后三位，依此类推。

（2）评分标准：

①演讲内容（4分）要求：主题鲜明深刻，内容充实具体、条理清楚，逻辑严密，结构精巧，富有启发性。

②语言表达（3分）要求：吐字清晰，声音洪亮圆润，表达流畅，语言规范、贴切、生动。

③表情仪态（1分）要求：感情充沛，精神饱满，服饰整洁、朴素，仪态端庄、自然大方。

④演讲效果（2分）要求：听众反应好，能脱稿，具有感染力，产生良好的影响。

**圩塘小学师德演讲比赛（复赛）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复赛教师 | 演讲内容（4分） | 语言表达（3分） | 表情仪态（1分） | 演讲效果（2分） | 总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圩塘小学师德演讲比赛（复赛）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复赛教师 | 演讲内容（4分） | 语言表达（3分） | 表情仪态（1分） | 演讲效果（2分） | 总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